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羿君
電話：03-9251000#1133
電子信箱：vickilin012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048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有關民眾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之措施，自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試辦6個月，請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346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及相關附件。

二、為彙整本措施之辦理成果並適時提出修正建議，請貴所於試辦期間就本措施相關問題、發生頻率及建議解決方式依附表填列相關紀錄，並於每週抽查繼承案及贈與案至少5件，每2週（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承辦人信箱，以利彙報內政部研處。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工)會，本項便民措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宜蘭縣律師公會（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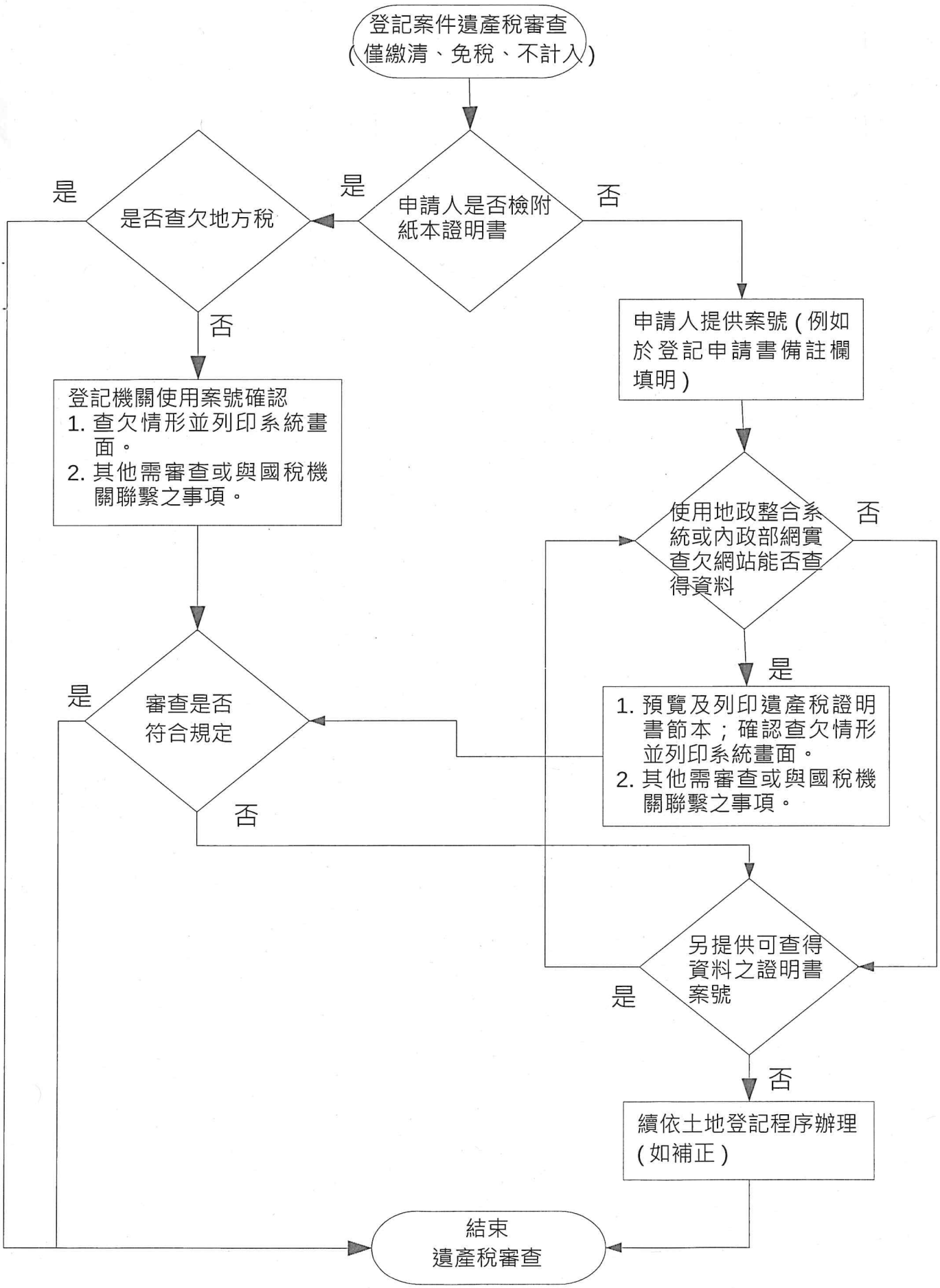
縣長 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附件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遺產稅作業流程圖(試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12026134601-1.odg、301000000A112026134601-2.odg、301000000A112026134601-3.pdf）

主旨：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有關民眾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之措施，自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試辦6個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試辦作業係民眾或其代理人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受理登記機關得依其提供之繳清、免稅或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等證明書之案號，透過「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查欠系統」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相關功能線上查驗該證明書節本（限不動產部分），以簡化應附紙本文件。

二、檢送「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贈與稅作業流程圖（試辦）」及「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遺產稅作業流程圖（試辦）」各1份。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試辦期間如有具體建議，得適時將建議事項函報本部研處（須包括問題描述、發生頻率及

地政處　112/03/09

1120048223

解決方式），以利接軌正式推動作業。

四、另為利旨揭試辦作業，併提供各地區國稅局窗口1份，以利聯繫。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09 11:04:59

附件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贈與稅作業流程圖(試辦)

